

叁拾貳、主計

重要工作執行情形

一、歲計業務

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在 貴會的支持下已順利通過，審議通過之預算整體歲入達 826.09 億元，主要係稅課收入 551.24 億元、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.85 億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（即基金賸餘繳庫）60.30 億元；歲出達 947.51 億元，主要係支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9.04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37.89%、經濟發展支出 171.44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18.09%，以及社會福利支出 140.16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14.79%；歲入歲出差短 121.42 億元。

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，計有 30 個基金，審議通過之總收入（基金來源）為 518.90 億元，總支出（基金用途）為 459.34 億元，賸餘 59.56 億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14.37 億元，合共 273.93 億元，其中 60.3 億元辦理繳庫，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。

本府除將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外，亦將提升資源配置及使用效益，以民眾福利、教育及經濟發展為優先，並加速各項建設之推動，同時兼顧財政健全，逐步落實前述各項施政。

二、統計業務

為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成效，輔導各機關訂定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，詳列各項統計工作細部作業程序及辦理時程，以推動計畫內各項統計工作，復依統計法第 16、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及「104 年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計畫」，稽核各機關辦理成果，以強化公務統計之管理，精進公務統計之質效，作為未來輔導推動統計業務之參據。

另為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一次的農林漁牧普查作業，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「桃園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」。普查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調查對象為

本市經營農藝及園藝、畜牧、農事及畜牧服務、林業、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，預計訪查的受訪戶約 5 萬 1,000 戶，透過訪查蒐集農林漁牧業者經營現況、土地使用情形、收入狀況等，進而制定正確農業方向，開創農業發展契機，增進農民福祉。

